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傅佳君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bestkgh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404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5924537_11334044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年國小教師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產出型工作坊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社會領域五年級及六年級教師組隊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小社會領域教師統整與探究實作教學知能，國教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於本年7月至8月辦理旨揭計畫(詳如附件)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分為北中南3區各辦理1梯次(每梯次各辦理3日)，各區以10隊為限，每隊3至4人，可跨校組隊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隊聯絡人彙整組員3至4位報名表，於1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將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ssedu@go.utapei.edu.tw。

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產出之教案倘經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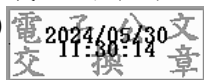
選為優良教案者，將獲頒本署獎狀，並將教案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」(CIRN)以及活動網頁，提供全國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參考運用。

四、惠請各校核予所屬參加工作坊人員公假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計畫專任助理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1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